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2) 投资损益的确认

#### ①基本原则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②账务处理

a.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有福）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b.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有难）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③考虑因素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5个因素）

a.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应按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考试不会涉及）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b. 在评估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潜在表决权的影响，但在确认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潜在表决权所对应的权益份额不应予以考虑。（判断影响要考虑，计算金额不考虑）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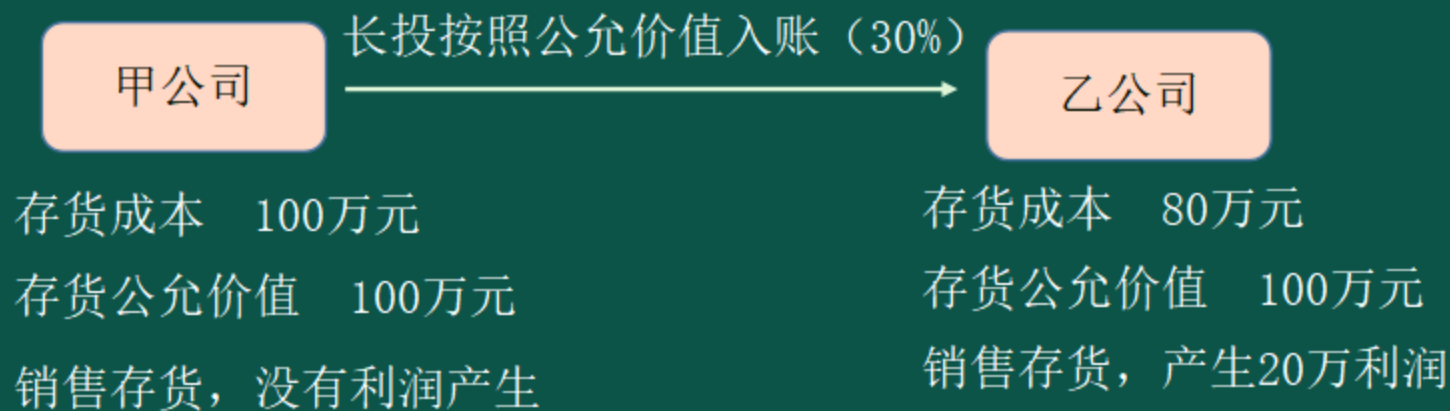
c.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时，法规或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方的净损益应当予以剔除后计算。

例如，被投资单位发行了分类为权益的**可累积**优先股等类似的权益工具，无论被投资单位是否宣告分配优先股股利，投资方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时，均应将归属于其他投资方的累积优先股股利予以**扣除**。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d.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乙公司实现净利润100万（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00 - 20) \times 30\%$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计算分析】** 甲公司于20×7年1月10日购入乙公司30%的股份，购买价款为3 300万元，并自取得投资之日起派人参与乙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 甲公司与乙公司的会计年度及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

取得投资当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 000万元，除下表所列项目外，乙公司其他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价	已提折旧或摊销	公允价值	乙公司预计使用年限	甲公司取得投资后剩余使用年限
存货	750		1 050		
固定资产	1 800	360	2 400	20	16
无形资产	1 050	210	1 200	10	8
合计	3 600	570	4 650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假定乙公司于20×7年实现净利润900万元，其中，在甲公司取得投资时的账面存货有80%对外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提取折旧或摊销，预计净残值均为0。

假定甲、乙公司间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解析：

甲公司在确定其应享有的投资收益时，应在乙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根据取得投资时乙公司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差额的影响进行调整（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调减的利润

$$= (1\ 050 - 750) \times 80\% = 240 \text{ (万元)}$$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增加的折旧额

$$= 2\ 400 \div 16 - 1\ 800 \div 20 = 60 \text{ (万元)}$$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增加的摊销额

$$= 1\ 200 \div 8 - 1\ 050 \div 10 = 45 \text{ (万元)}$$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调整后的净利润

$$= 900 - 240 - 60 - 45 = 555 \text{ (万元)}$$

甲公司应享有份额

$$= 555 \times 30\% = 166.50 \text{ (万元)}$$

确认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66.5
贷：投资收益	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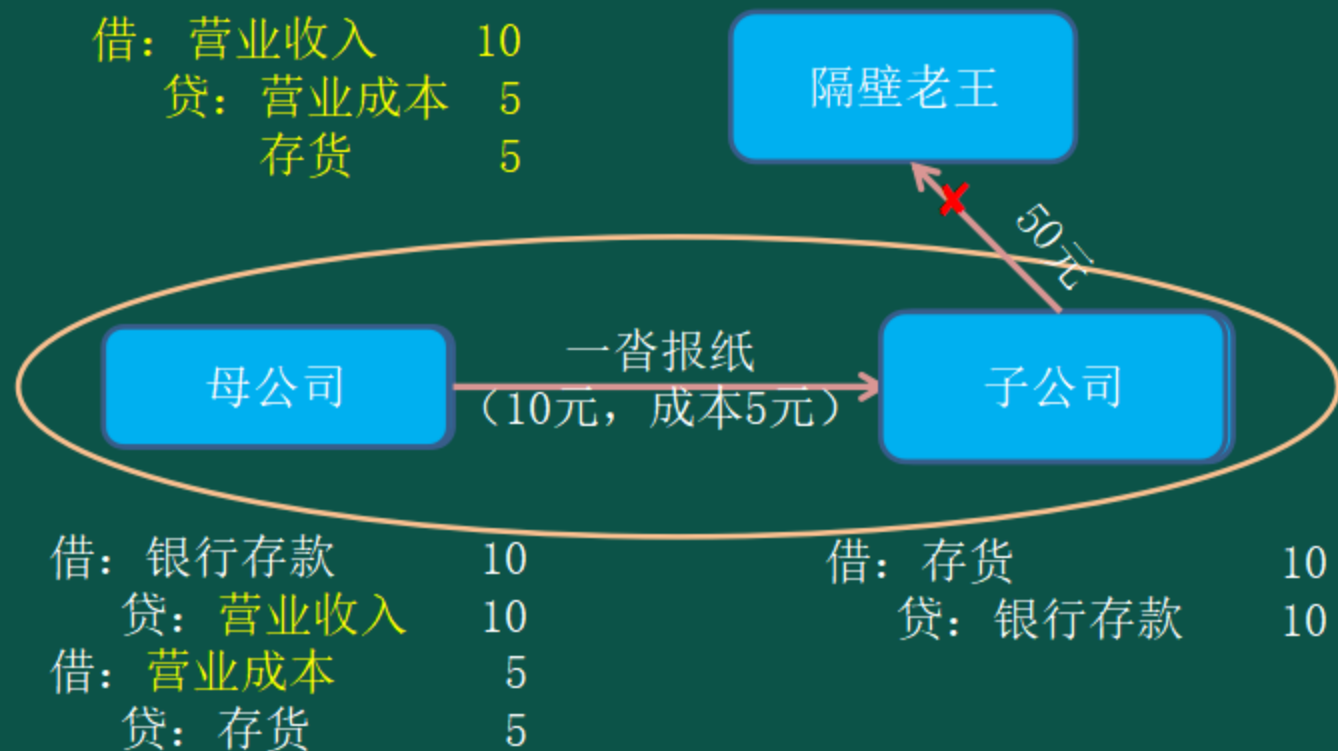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e. 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应予抵销。即，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补充：合并报表抵销处理的理念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提示：

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与投资企业与子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有所不同。

母子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全额抵销的。

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仅仅是投资企业或是纳入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部分。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具体情形：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既包括顺流交易也包括逆流交易。

解释：

顺流交易是指投资企业向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

逆流交易是指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资产。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第一种情形：逆流交易（个别报表）

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情况下，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即在将该资产出售给外部独立的第三方之前，**不应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部分。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逆流交易内部交易抵销

